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保护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相关事项，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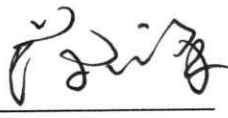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此次回购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邹蔓莉


蔡云峰


寿 健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

